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以自有及 白筹资金受让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时空能源")30%的股权, 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8.300 万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30%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》,同意将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 权质押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"天津 银行上海分行") 申请 45,000 万元的贷款,贷款期限 3 年,用于支付收购时空能 源 30%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。公司拟将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时空能源 30%股 权为此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,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 押手续,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称: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95839012M

类型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

负责人: 张松

营业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

经营范围: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并由总行授权的各项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: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- 2、贷款用途: 支付收购时空能源 30%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
- 3、贷款额度: 45,000 万元
- 4、贷款利率: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- 5、后续安排:将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时空能源 30%股权质押给天津银行上海 分行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,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 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长远战略规划。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日